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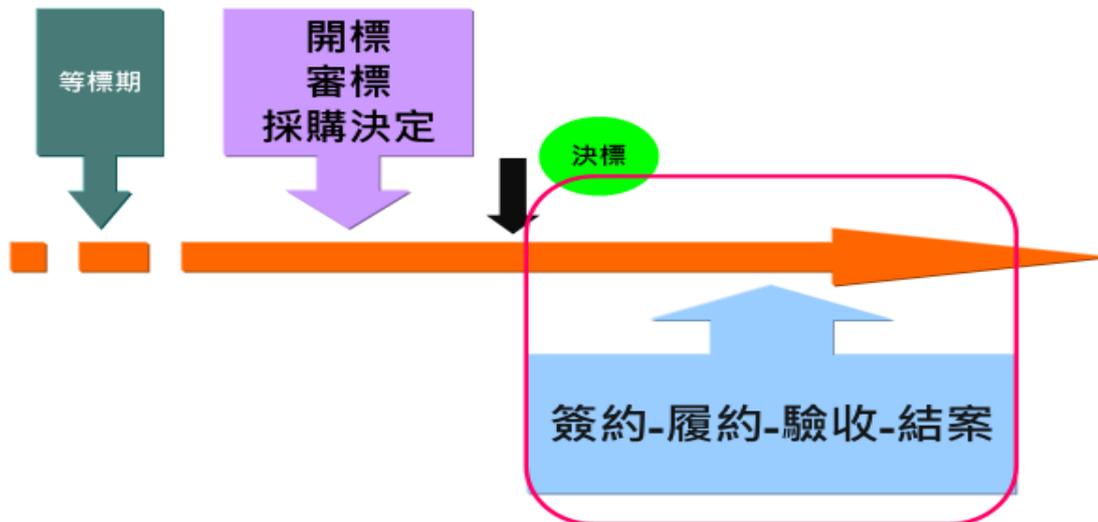


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處理

講師 李怡芳(工程會 前副研究員 退休)

壹. 爭議發生的原因

政府採購流程與步驟(生命週期)



決標前

- 招標文件的問題
- 審標或決標階段的問題

簽約後

- 廠商履約能力不足的問題
- 機關內部管理不善的問題
- 不可歸責契約雙方的問題(第三方管線、住抗、法令變更...)
- 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天然災害如地震、颱風、豪雨、疫情)
- 其他

與當事人有關之案例(廠商)

履約能力(/財務)不佳

受分包廠商連累

履約時機不佳(履約風險)

與當事人有關之案例(機關)

政策變更終止契約

依機關要求變更契約

機關未盡協力義務(住抗管線)

雙方當事人均不可歸責案例

天災地變(地震 颱風)

第三人(/機關)因素

情事變更(戰爭 疫病)

機關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契約內容有衝突• 契約內容不明確• 契約內容有疏漏• 契約內容不合理
廠商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標前未詳予審閱契約文件• 得標後拒絕簽約• 品質未符合契約• 進度落後• 未獲得足夠價金
外在環境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聯廠商遲延• 現場情況差異• 不可抗力事件• 發生政策變更

貳. 爭議處理之步驟

1 雙方召開協調會議，理性溝通，了解問題癥結及彼此差異之所在

- 廠商請求機關召開協調會議
- 機關主動召開協調會議
- 在例行性施工協調會議(或履約進度控管會議)上進行溝通與討論，並將雙方意見主張詳實記錄於會議紀錄
- 雙方只有公文往返，不開會進行面對面意見交換
- 其他

2 釐清爭議後，依契約規定進行處理

- 可歸責(施工)廠商的問題，發公文通知限期依約改善

【工程】

案例：未按契約圖說施作或未按契約材料施作安裝者，通知限期拆除重作。

【財物】

案例：交付標的不符契約規範者，通知限期退、換貨或改善後重交。

【勞務】

案例：視個案性質處理，如屬經常性、繼續性之履約，可通知後續履約應改善；如屬一次性履約，則視其履約性質要求改善，若已無法改善則列入扣款(前提為契約定有扣款之約定)。

- 可歸責於(契約)機關本身的問題，機關內部簽陳檢討處理方式
 - 辦理契約變更(變更設計予以加價或減價)
 - 辦理契約變更(變更設計辦理減作)
 - 辦理契約變更(終止部分契約)
 - 辦理契約變更(增加新項目或變更規格)
 - 辦理契約終止或解除(視履約個案情形及採購需求決定)
 - 其他

落實履約管理及查驗

- 督促監造善盡責任，落實第二級品管之監造責任。
- 落實檢驗停留點之檢驗。

變更契約應有必要性

- 變更設計應先評估其必要性。
- 加強審核履約實際情形。
- 依程序簽辦契約變更。

核實付款且不延宕付款

- 依契約核實給付契約價金，工程各期施作，監造人員應核實估驗始付各期款；完成估驗或驗收手續後，應確依採購契約或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期限辦理審核及付款。

3 依上述步驟程序進行仍無法解決雙方爭議時，始尋求中立方(第三方)機構或人員介入，以協助解決爭議

- 廠商主動尋求解決爭議(向民意代表陳情、申請調解或提起訴訟)
- 機關主動尋求解決爭議(提起訴訟或申請調解)
- 雙方合意選擇以仲裁程序解決爭議
- 雙方經由第三人(立法委員辦公室/工程會公共建設諮詢會議/召開外聘專家會議諮商法律意見)提供非正式協調意見後，依該意見雙方自行協商達成協議，解決爭議
- 其他

叁. 多元解決爭議之管道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友善列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08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100453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游 (先生或小姐)

附件：修正說明及對照表.pdf、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八點及第四點附件，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八點及第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設置要點1份，如附件。
- 二、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協助釐清履約階段廠商與機關間契約條款之認知歧異，以解決問題、減少紛爭，進而提升採購效率；又小組所提建議不具強制性，即使廠商與機關無法依該建議取得共識時，仍得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未影響雙方權益。
- 三、有鑑於公共建設之範疇不限於工程採購，亦包括財物及勞務採購案，為利各界參考運用，爰將本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修正為政府採購諮詢小組，並配合修正旨揭要點：另一併明定本諮詢小組開會時，得邀請與諮詢事項有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俾利諮詢案件協處。

政府採購諮詢申請書

編號：

標的案號 (無者免填)	
標的名稱	
請求諮詢事項	
相關事實情節概述 (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敘明)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	
他造當事人名稱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初步審查結果建議本會接辦單位：	

肆. 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調解程序

1 申請調解

- 廠商申請，機關不得拒絕進程序
- 機關申請，要得到廠商的同意
-

第 85-1 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第 10 條

申請調解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酌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

- 一、**當事人不適格。**
- 二、**已提起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民事訴訟。**但其程序已依法合意停止者，不在此限。
- 三、**曾經法定機關調解未成立。**
- 四、**曾經法院判決確定。**
- 五、申請人係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 六、由代理人申請調解，其代理權有欠缺。
- 七、申請調解不合程式。
- 八、經限期補繳調解費，屆期未繳納。
- 九、**廠商不同意調解。**
- 十、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
- 十一、**非屬政府採購事件。**
- 十二、其他應不予受理之情事。

政府採購法規

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行政規則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裁判

修訂草案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

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

本法施行後相關法令圖修情形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5881號

主旨：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二、「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修訂草案）。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三)聯絡人：鍾研究員。
 - (四)電話：(02) 87897620。
 - (五)傳真：(02) 87897604。
 - (六)電子郵件：jean@mail.pcc.gov.tw。

主任委員 陳金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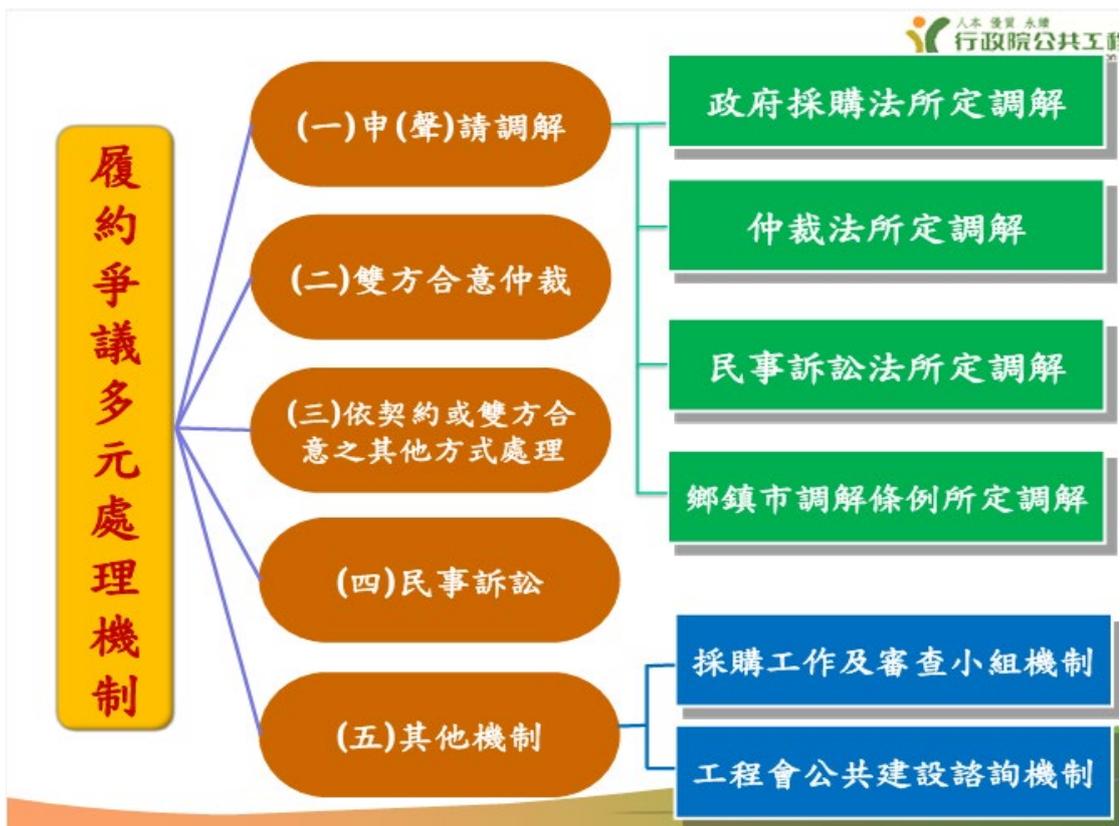
	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p>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一、依仲裁法規定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p> <p>二、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三、雙方合意向辦理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解。</p> <p>前項第二款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p> <p>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p> <p>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p> <p>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一、修正第一項。為鼓勵機關與廠商善用多元爭議處理機制，現行條文第二款增列「依仲裁法規定」之文字，以資明確，並移列為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內容未修正。另增訂第三款，定明得合意向辦理爭議處理機構，例如依法設立之仲裁機構申請調解。</p> <p>二、修正第二項。定明本項僅適用於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始適用之。</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修正第四項，修正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免經行政院核定程序。</p>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依仲裁法規定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 二、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三、雙方合意向辦理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解。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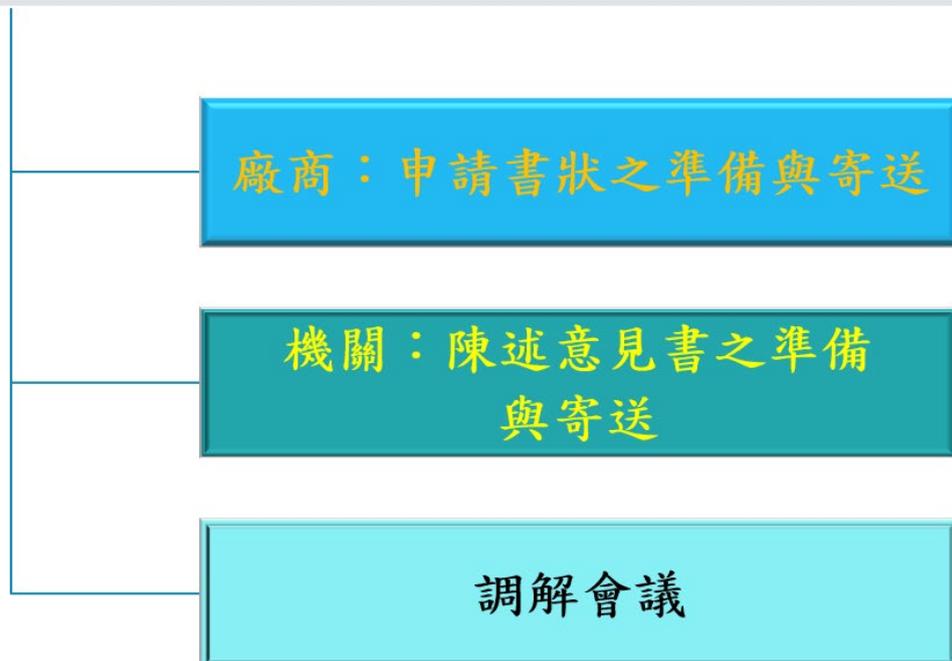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



2 進行調解

- 由申請方繳納調解費，未繳費或未足額繳費，調解不予受理
- 調解未成立時，有無退費？
- 第 1 次調解會議後 10 日內撤回調解，可退費 1/2
- 調解後發生應不予受理之情形，可依規定退還部分費用

調解程序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申訴調解之書類表格與流程

統計資料與研究

案件進度及結果查詢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停權案例

國內仲裁機構

◎調解表格範例

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格式 ([下載.doc](#)) ([下載.odf](#))

調解委任書格式 ([下載.doc](#)) ([下載.odf](#))

陳述意見書格式 ([下載.doc](#)) ([下載.odf](#))

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參考範例 ([下載.doc](#)) ([下載.odf](#))

陳述意見書參考範例 ([下載.doc](#)) ([下載.odf](#))

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撰寫說明 ([下載.doc](#)) ([下載.odf](#))

陳述意見書(一)

標的名稱： (採購編號：0000)

稱謂 名稱或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地址、住所或居所

他造當事人 (招標機關代碼：000)

代表人

代理人

申請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

代理人

為「採購案件名稱」案(事)件，因協議不成，爰依規定陳述意見事：

事實及理由之陳述意見(得依實際需要分「事實」與「理由」欄敘述，亦得不分欄位敘述，採條列式)

事實(爭議情形)

公告日期/投標及簽約日期.契約金額.履約經過.公文往返情形等

理由(法律關係) 爭議之原因.雙方認知不同處.機關主張主要理由及依據

證據名稱及件數

綜上所陳，敬請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直轄)市政府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公鑒

○○縣(市)政府

*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請自行更改、選用

他造當事人

簽章 -大官章 + 代表人 私章

代 表 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
大官章

首長
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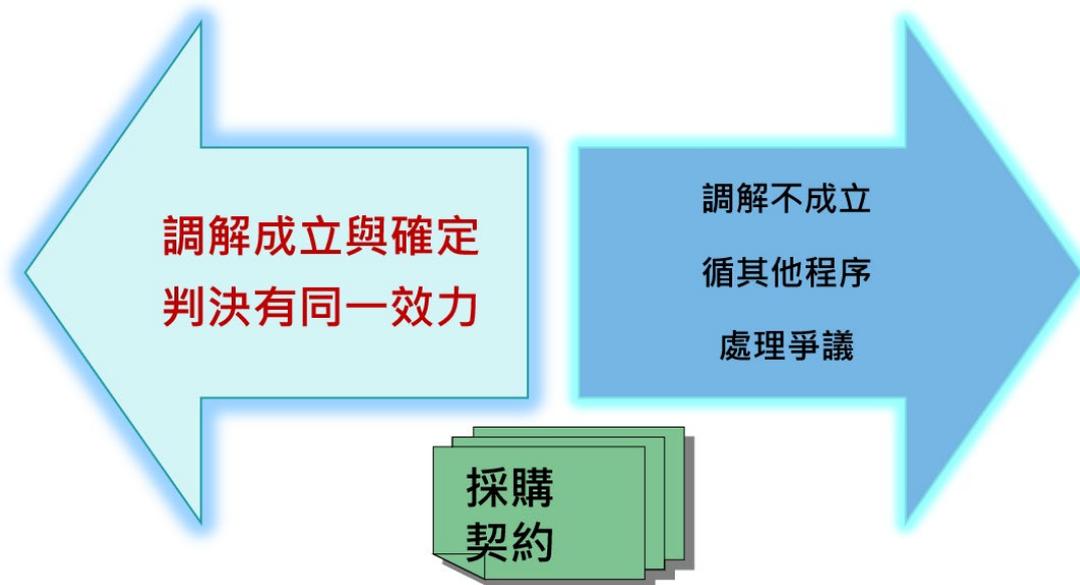
3 調解之結果

- 機關內部經簽報核准同意接受調解之建議，發文回復同意調解建議
- 機關內部經研議結果為不同意接受調解建議，則應簽報上級機關核准同意(如無上級機關則免)不接受調解建議，經上級機關核復相同意見後，由機關檢附上級機關之核定函(影本即可)，並說明不同意建議之理由，回復申訴會表示不同意調解建議
- 未於期限內回復是否同意，經申訴會限期函催仍未回復者，視為不同意調解建議，以調解不成立處理

4 調解之後續

- 雙方均同意接受建議，調解成立，雙方爭議解決，後續即依調解結果續行履約或驗收程序
- 有一方或雙方均不接受調解建議，調解不成立，雙方爭議未解決，請注意有無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後段之強制仲裁之適用(工程/技服勞務契約+機關不同意建議致調解不成立+廠商提付仲裁時，機關不得拒絕)
- 爭議未解決，亦無強制仲裁之適用時，雙方仍可合意選擇以仲裁程序解決爭議
- 契約之一方主動提起民事訴訟
- 可否向申訴會再申請一次調解？

調解之法律效果



政府採購85條之1強制仲裁



第 101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101 情節重大之要件

情節重大

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

廠商可歸責之程度

廠商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

伍. 問 與 答

備註：上課使用之 PTT 檔案為演講輔助教材，因內容多有引用報章、雜誌所載之圖片作為說明，為避免發生著作權使用之法律疑義，恕請勿拍照，課後亦不另提供 PTT 檔案。